

P124。雌激素类药。

11、苯甲酸雌二醇(Estradiol Benzo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9。雌激素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以下简称兽药典)2000 年版一部 P109。雌激素类药。用于发情不明显动物的催情及胎衣滞留、死胎的排除。

12、氯烯雌醚(Chlorotrianisene)药典 2000 年二部 P919。

13、炔诺醇(Ethinylestradiol)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2。

14、炔诺醚(Quinestrol)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4。

15、醋酸氯地孕酮(Chlormadinone acet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37。

16、左炔诺孕酮(Levonorgestrel)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7。

17、炔诺酮(Norethisterone)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0。

18、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Chorionic Gonadotrophin):药典 2000 年二部 P534。促性腺激素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46。激素类药。用于性功能障碍、习惯性流产及卵巢囊肿等。

19、促卵泡生长激素(尿促性素主要含卵泡刺激 FSHT 和 黄体生成素 LH)(Menotropins):药典 2000 年二部 P321。促性腺激素类药。

三、蛋白同化激素

20、碘化酪蛋白(Iodinated Casein):蛋白同化激素类,为甲状腺素的前驱物质,具有类似甲状腺素的生理作用。

21、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5。

四、精神药品

22、(盐酸)氯丙嗪(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76。抗精神病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77。镇静药。用于强化麻醉以及使动物安静等。

23、盐酸异丙嗪(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02。抗组胺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64。抗组胺药。用于变态反应性疾病,如荨麻疹、血清病等。

24、安定(地西洋)(Diazepam):药典 2000 年二部 P214。抗焦虑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61。镇静药、抗惊厥药。

25、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2。镇静催眠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3。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土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6、苯巴比妥钠(Phen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5。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土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7、巴比妥(Barbital):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27。中枢抑制和增强解热镇痛。

28、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252。催眠药、抗惊厥药。

29、异戊巴比妥钠(Am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82。巴比妥类药。用于小动物的镇静、抗惊厥和麻醉。

30、利血平(Reserpin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04。抗高血压药。

31、艾司唑仑(Estazolam)。

32、甲丙氨脂(Meprobamate)。

33、咪达唑仑(Midazolam)。

34、硝西洋(Nitrazepam)。

35、奥沙西洋(Oxazepam)。

36、匹莫林(Pemoline)。

37、三唑仑(Triazolam)。

38、唑吡坦(Zolpidem)。

39、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五、各种抗生素滤渣

40、抗生素滤渣:该类物质是抗生素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因含有微量抗生素成份,在饲料和饲养过程中使用后对动物有一定的促生长作用。但对养殖业的危害很大,一是容易引起耐药性,二是由于未做安全性试验,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9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7 号

为依法公正及时地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下列案件属于本规定所称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 (一)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行政案件;
- (二)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行政案件;
- (三)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四)其他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国际贸易行政

案件。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有关国际贸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生效之前,行政机关在新法生效之后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新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第一审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由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主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是否超越职权;
- (五)是否滥用职权;
- (六)行政处罚是否显失公正;
- (七)是否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

立法机关在法定立法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第八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部门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地方政府规章。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文存在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其中有一种解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应当选择与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合理解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际贸易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但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适用对等原则。

第十一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2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 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6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02]2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8]132号《关于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致人伤、亡,法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赔偿损失后,受害人或其亲属能否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伤、亡已构成犯罪,受害人或其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对民事赔偿诉讼请求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二、本批复公布以前发生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已作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处理,受害人或其亲属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2002年8月23日